

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鄧友發 TANG Yau-fat
區議員 D.C. Member

敬啟者：

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 7271 RS 號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要求修訂大窩東支路大窩段行人天橋底單車徑
由 4 米調減為 3.5 米標準闊度工程提案

題述工程原納於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第 259 RS 號(部份)，曾分別於 2005 年 3 月 1 日、2006 年 1 月 3 日、2007 年 9 月 4 日大埔區議會會議日及多次在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續議討論。工程項目於 2008 年 6 月 6 日進行刊憲(第 3721 號)，並在刊憲期間收到 5 份反對書。

經過既定程序，有三份反對書撤回，餘下兩份未獲解決的反對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駁回，並授權進行有關道路計劃及修訂工程。200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將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和申請撥款。

題述大窩東支路路段單車徑(大埔區部份)工程於 2010 年正式開展，工程進行期間收到大窩村村民擴闊民生通道訴求。

在這大半年以來，土拓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及列位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三村村代表、村委積極參與多次會議及進行實地堪察、量度工作，過程罄竹難書，千言萬語也未能一一表述。

近悉土拓署與村民達成共識，由大窩村委會建議將題述天橋底下一段約五十米單車徑由 4 米理想闊度(Desirable Width)修改為 3.5 米最低標準闊度(Minimum Width)，該段修訂後的單車徑闊度仍然符合單車徑設計標準。

在不涉及拆橋躉、遷公廁並因應 25/11/2014 會議席上承諾，謹此奉函提案，敬希 主席及與會全賓給予支持，通過題述雙贏修訂工程方案，造福鄉梓。

順祝大家
新年快樂、工作順利！

謹呈
大埔區議會
張學明主席


(鄧友發) 敬啟

附件：大埔民政事務處 25/11/2014 會議撮錄
：大窩村委會訴求信連單車徑修訂圖

2014 年 12 月 24 日

RECEIVED

DATE: 11 Dec 2014

at 5:13 pm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上水至馬鞍山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九龍坑至大窩村段工程與有關人士會議



日期：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15分

地點：大埔政府合署409A會議室

出席者：

蘇植良太平紳士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
邱詩穎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
陳永良先生	聯絡主任(4)/大埔民政事務處 (記錄)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1)/大埔民政事務處
朱偉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6 (新界西)/土木工程拓展署
余昇揚先生	工程師/4 (新界西)/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澤生先生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文春輝先生 BBS,MH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
鄧友發先生	大埔區議員
鄧銘泰先生	鄧友發區議員辦事處幹事
王柏茂先生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
李丁桂先生	大窩村居民代表
陳帶福先生	九龍坑原居民代表
李亞添先生	九龍坑原居民代表
李觀勝先生	九龍坑居民代表
李觀煌先生	元嶺李屋原居民代表
李冠榮先生	元嶺李屋原居民代表
李朗生先生	元嶺李屋居民代表
張國棟先生	聯益鄉鄉代表

會議摘錄



RECEIVED

DATE: 11 Dec 2014

at 5.13 pm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王柏茂先生表示，有關在大窩行人天橋底擴闊通道的工程事宜，村代表和鄧友發區議員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9月18日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至於九龍坑涼亭至聯合漁場一段道路的改善工程，村代表亦於9月17日與土拓署進行另一次實地視察，九龍坑、元嶺、大窩三村在視察時已提出了意見。他希望土拓署能落實有關兩項工程的修訂。

3. 主席請土拓署先報告九龍坑涼亭至聯合漁場一段道路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朱偉麟先生表示，在9月17日的實地視察後，已將初步建議草稿工程圖則(包括修改若干段行人路及部分已建成的U形排水渠(包括渠蓋)因改善工程而將會置於行人路中間)向相關部門尋求意見。朱偉麟先生補充，有關設計常見於公用行人路。在考慮資源限制和技術層面後，與會人士一致同意有關設計(U形排水渠置於行人路中間)，土拓署會盡快展開相關修改行人路/擴闊道路工程。

4. 至於建議在大窩行人天橋底擴闊現有通道工程的修訂，朱偉麟先生向與會人士透露，該署曾收到對修改單車徑的反對意見。因此，土拓署需要按既定的程序進行修訂刊憲以處理有關修改建議。他表示，按現行政策，進行修訂刊憲程序前，必須先取得區議會對修訂工程的支持。其後，在刊憲的兩個月內，若收到反對意見，必須於三個月內處理(如有需要及獲行政長官的容許，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可延長不多於六個月，即共九個月時間)。若然反對未能解決或被撤回，有關部門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王柏茂先生對單車徑修訂仍未落實，修訂的可行性尚在研究中而接獲反對意見，表示費解。

5. 文春輝先生促請土拓署就單車徑工程的相關修訂能應民生訴求早日提案區議會取得支持。

6. 就王柏茂先生關注向大埔區議會提案討論一事，經討論後，與會人士同意，並獲鄧友發區議員答允由他作為修訂工程的提案人，向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提案，以尋求大埔區議會對修訂工程的支持。王柏茂先生要求土拓署從速提供修訂草擬圖則予鄧議員，並答應在取得是次會議記錄和修訂圖則時，隨即召開村委會會議落實雙方共識，之後向鄧議員提交訴求信以作跟進。鄧友發區議員表示，須具村代表/村民訴求信和土拓署提供相關工程修訂建議圖則作為提案文件的附件。土拓署表示會按村民提出的修訂建議稍後向鄧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4年12月11日

RECEIVED

DATE: 11 Dec 2014

at 5.13 pm



敬啟者：

大窩東支路單車徑項目工程
大窩行人天橋底範圍

RECEIVED

DATE: 12.12.2014



於2014年11月25日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及三村村代表就單車徑項目工程(大窩至九龍坑段)開會落實相關的修訂。至於建議在大窩行人天橋底擴闊現有通道的修訂,已剷拓展署的大窩行人天橋底通道及單車徑修訂草圖和大埔民政事務處的會議記錄,隨即召開村委會會議,議決原則上同意按所提交的草圖修訂。

敬請 鄧議員聯絡有關部門,準備相關資料,早日提案區議會取得支持,落實修訂。造福桑梓,感激甚矣!

此致

鄧友發區議員

大窩村村公所主席 王柏茂 上

2014年12月11日

副本抄送：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埔民政事務處

附：土木工程拓展署-大窩行人天橋底通道及單車徑修訂圖
大埔民政事務處-2014年11月25日會議記錄

COPY

RECEIVED

DATE: 12.12.2014.

at 10⁰⁰ am.

